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P1902100125928

32
件

510627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A 栋 910
广州意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胡晖(020-38061202)

发文日:

2019 年 04 月 24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910332469.8

发文序号: 201904240122786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: 201910332469.8

申请日: 2019 年 04 月 24 日

申请人: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

发明创造名称: 基于区块链的预付费消费管理方法、系统及存储介质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6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8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陈洁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步审查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8.10

纸件申请、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蓝国际 B 座 10 层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
电子申请、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特别说明外，以纸件或者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1 / 1